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寓

為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鴻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燕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林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7.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f及g)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第2號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內的大會補充通告。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且出席大會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發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會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倘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隨(其中包括)大會通告一起發出)(「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股東只須交回此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應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大會通告(經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明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